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史部第五六冊目次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原始一卷

〔明〕顧秉謙等撰
明天啓六年禮部刻本

皇明詔制十卷（一）

〔明〕孔貞運輯
明崇禎刻本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原始一卷

〔明〕顧秉謙等撰

明天啓六年禮部刻本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御製

三朝要典序

朕惟自古帝王莫不有
微猷鉅訓以迪衆庶而
信來茲矧綱常萬古爲

昭故父慈子孝君令臣
共其道光明無纖芥可
疑之隱其事平實無非
常可喜之功其行之爲
一時賞罰定之爲萬世

三朝要典御製序

是非則確然直截無依
違可借之影響循此則
忠良悖此則姦賊獨奈
何使姦賊得竊忠良之
號哉誠折紛而定論當
據事以直書亦覲揚陟
降之善物也本朝家法
炳如日星仰惟我
皇祖神宗顯皇帝建元良
以繫海寓之心真慈風

注我

皇考光宗貞皇帝。體先志而舒雲雨之澤。純孝丕彰。追

龍馭之上賓。肆冲人其續

三編卷之四 神變

緒。名正言順。猜忖曷庸。不意群姦巧于構疑也。疑挺擊。則託護東宮者進矣。疑紅丸。則援不嘗藥者進矣。疑移宮。則造

爲垂簾者進矣。總三案之姦兇。皆一堂之衣鉢。將使

皇祖

皇考。抱疑不白。而朕躬亦

三編卷之四 神變

日

幾陷于不孝。深用痛心。幸正論時聞。業已區分。陟斥。猶慮遐方耳目。緣簧鼓而漸致淪胥。來襪汗青。襍狐疑而罔知斷

案。又以事歷

三朝。或多挂漏。特降手諭
俾史臣倣

明倫大典故事。將前後明

旨章奏。編輯成書。其總

裁副總裁。及纂修等各

官。俱朕慎簡。自茲歲丙

寅春正月。開館纂修。迄

今編成。爰定其名爲

三朝要典。以其專爲

三朝慈孝作也。斯編行且

頒天下矣。朕復自序其

首曰。嗟乎。小人之禍人

國甚哉。指宮闈爲攘功

之地。則翼戴莫出其先。

誣

君父以不美之名。則定策

肯居于後。且事極常而

故張之。踪本杳而故文

之。或十餘年。或五六年。

幾成蜩蟬沸羹之世。宙
藉非

皇祖

皇考。默牖朕衷。則真是真
非其何結局之有。當我

世宗肅皇帝時。慮統嗣混
而不得尊其

親。故其書主于定大統。在
朕今日。慮貞邪淆而將
不免於誣其

親。故是書主于剖大疑。令

天下萬世睹是書而悟
曰。前星立矣。藩封遣矣。
即有風癩。立付市曹。於
國本無恙也。其無容疑
者一。

鼎湖之悼。實慕緣孝篤。疾
以慕深。孰得以一月
天子。掩其爲千秋
聖人哉。其無容疑者二。堯

疚集蓼。此何時也。

遺言未往。封號在心。宮自當移。寧俟逼而後移。其無容疑者。三雖朕中興之業。不敢望與。

三朝要典 御製序

九

世宗媲美。或庶幾可免於戾乎。然朕覽斯編。愈惕然於陰陽消長之際也。方三案之鳴也。其時邪與正互犄。今心術各揭。

於青編。斷案亦章於白。

日。詎非陽長陰消之一會。第邪雖焚而能保無伏莽。正雖顯而能保無遺珠。萬一倚伏貞勝之幾。稍不審而至于誤用。將奚以爲。

三朝要典 御製序

十

先德光繼。自今尚賴爾諸臣。靖乃志以佐澄清。竭股肱而襄祗。適庶。

在天之靈。於茲降格。而斯
編亦不徒託諸空言矣。
是爲序

聖諭

朕惟君臣父子。人道之
大綱。慈孝敬忠。古今之
通義。有國家者。修之則
治。紊之則亂。爲臣子者
從之則正。悖之則邪。自
古迄今。未有能易者也。
廼有乘宮庭倉卒之際。
遂懷傾危陷害之謀。構
朝家骨肉之嫌。自爲富

貴功名之地。其爲亂臣賊子。可勝誅哉。洪惟我皇祖神宗顯皇帝。早建元良。式端國本。父慈子孝。原無間然。而姦人王之宋。翟鳳翀。何士晉。魏光緒。魏大中。張鵬雲等。乃借挺擊以要首功。我皇考光宗貞皇帝。一月御天。千秋稱聖。因哀得疾。

純孝彌彰。而姦人孫慎行。張問達。薛文周。張慎言。周希令。沈惟炳等。乃借紅丸。以快私怨。迨皇考賓天。朕躬續緒。父子承繼。正統相傳。而姦人楊漣。左光斗。惠世揚。周朝瑞。周嘉謨。高攀龍等。又借移宮。以貪定策之勲。而希非望之福。將

憑几之遺言。委諸草莽。以
待封之宮眷。視若寇讐。
臣子之分。謂何敬忠之
義安在。幸天牖朕衷。仰
承

先志。康妃皇妹。恩禮有加。
而守正諸臣。凡因三案
被誣者。皆次第賜環。布
列有位。嘉言罔伏。朝政
肅清。特允部院科道諸

臣之請。將節次明旨。并
諸臣正論。命史臣編輯
成書。頒行天下。使

三朝慈孝。燦然大明。天下
萬世。無所疑惑。其凡例

體裁。一倣明倫大典故
事。即於新春。開館纂修。
特命輔臣顧秉謙。丁紹
軾。黃立極。馮銓。爲總裁。
官施鳳來。孟紹虞。楊景

辰。姜逢元。曾楚卿。爲副總裁官。徐紹吉。謝啓光。余煌。朱繼祚。張翀。華琪。芳。吳孔嘉。吳士元。楊世芳。爲纂修官。喬煒。秦之垣。李桐。爲謄錄官。鄭崇光。姜雲龍。爲收掌官。卿等。受茲委任。須同心協力。研精殫思。採集周詳。持議明覈。凡係公論。一

切訂存。其羣姦邪說。亦量行摘錄。後加史官斷案。以昭是非之實。務在早完。書成之日。名曰三朝要典。以仰慰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用副朕覲光揚烈之意。欽哉。故諭天啓六年正月十五日

聖旨

覽卿等所擬纂書諭稿。周詳剴切。實合朕心。雖編摩成於此時。然垂戒關於萬世。其名曰傳信鴻編。曰三大政紀。朕再四思之。咸似未妥。朕欲名之曰

三朝要典。未知當否。卿等便與副總裁等官詳議。

妥確來聞

天啓六年正月十四日。朕覽卿等所奏纂修

三朝要典。着於正月二十六日。開館編纂。其合行事宜。俱依議行。具見卿等忠愛。朕知道了。該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正月二十三日。覽卿等奏。

三朝要典。編纂已有次第。
朕宜御製序文。以冠篇
首。卿等即細心擬稿進
覽。務期典則詳明。以昭
朕彰。闡垂戒至意。該部
知道。

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洪惟

三朝要典。乃人心之公論
萬世之大坊。朕不敢私

其是非于上。史臣亦誰
敢私其曲直于下乎。所
有陸續草稿。既經卿等
刪潤。謄錄副本已完。并
撰擬序文。及卿等恭撰
後序。朕覽其梗槩。大畧
已知。或就中詳細之處
須發揚獻納。足爲臣下
之模。必剖決是非。炯昭
後世之鑒。庶

三朝大案。若宛在目前。邪

正了然。即萬代不易。卿

等還更加詳慎。務成不

刊之典。期示將來。即寫

正本。擇吉具儀進呈。該

衙門知道

天啓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凡例

一是典遵

聖諭倣

明倫大典編年。以年繫月。

以月繫日。槌擊。始

於萬曆乙卯五月。

紅丸。始於泰昌庚

申八月。移宮。始於

是年九月。迄於天

啓丙寅三月。有關

三案者書

一。三案始于挺擊。故

首列

詔諭之關係

國本者。以爲原始

一。諸臣總論三案疏。

其

明旨止載前一案中。慮重

複也

一。諸臣奏疏議揭約

畧繁辭。正邪備錄

俱出原文

一。議單詳於紅丸。其

其于挺擊。移宮者。

分載兩案

一。據事據文直書。得

失。自見。後爲論斷。

亦倣

明倫大典例